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语筑”或“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7.87%减少至27.07%;公司控股股东辛浩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变;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励构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53%减少至4.24%。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李晖先生及励构投资的通知,控股股东李晖先生于202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4,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励构投资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转让公司股份1,765,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李晖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12.14-2022.12.30	人民币普通股	4,780,000	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励构投资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11.04-2022.11.09	人民币普通股	1,765,665	0.30%
合计				6,545,665	1.09%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变动完成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晖	合计持有股份	166,779,000	27.87	161,999,000	27.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779,000	27.87	161,999,000	27.07
辛浩鹰	合计持有股份	141,018,900	23.56	141,018,900	23.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018,900	23.56	141,018,900	23.56
励构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7,131,665	4.53	25,366,000	4.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31,665	4.53	25,366,000	4.24
合计		334,929,565	55.96	328,383,900	54.87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控股股东李晖先生股份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语筑”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等相关规则规定,担任风语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2022年12月26日-2022年12月27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2年12月26日-2022年12月27日对风语筑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孟杰。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风语筑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风语筑有关文件、资料,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风语筑2022年1月1日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风语筑的三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董事、监事是否勤勉尽责;查阅了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机构设置及变更、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

核查意见: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风语筑2022年1月1日以来对外公开披露的文件、投资者调研纪录,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容是否合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报备材料是否完备等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风语筑2022年1月1日以来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员重点关注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风语筑《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记录、银行对账单及往来明细账,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清单、资金划转凭证、银行对账单,查阅并比对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同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大额资金支取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风语筑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风语筑2022年1月1日以来的关联交易审议文件、相关合同,重点核查了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并对所涉及的业务及财务人员等进行了询问确认。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风语筑2022年1月1日以来的关联交易是进行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基础、方法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风语筑2022年1月1日以来的对外公告和相关文件,并对财务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会议决议文件、银行对账单,对公司证券部门、财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了沟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风语筑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重要采购销售合同等,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风语筑可转债上市以来到目前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受2022年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受到了较大冲击,公司工程项目进度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延迟或推后,进而导致2022年经营业绩受较大影响,利润下滑严重。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5.1.1 上市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预告:

(一)净利润为负值;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鉴于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受到了较大冲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2022年全年经营业绩的初步梳理情况,公司2022年全年营业利润相较于2021年全年有较大可能下降50%以上(具体数据以2022年审计报告为准),可能触及上条文第(三)款之规定。因此,提请公司及时对2022年全年经营数据进行梳理,若触及上文所述条款,提请公司按照要求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情况。

同时,2022年作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第一年,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应针对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下降的情况做好持续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在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及时、充分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本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本所业务规则;

(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2022年全年经营业绩的初步梳理情况,公司2022年全年营业利润相较于2021年全年有较大可能下降50%以上(具体数据以2022年审计报告为准),可能触及上条文第(三)款之规定。因此,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及时对2022年全年经营业绩情况进行系统梳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说明。

保荐机构需将本现场检查报告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待公司对2022年全年经营业绩数据梳理完毕后,保荐机构再行针对公司2022年全年业绩下滑情况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并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风语筑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与风语筑相关人员的访谈,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会计师、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

风语筑可转债上市以来,公司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以及日常合规经营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存在较大可能性全年营业利润较2021年全年下滑50%以上(具体数据以2022年审计报告为准),公司正在对2022年全年经营数据进行梳理,待梳理完毕后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亦将针对公司2022年全年业绩下滑情况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孟 杰 王润达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2-021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3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1,982,599.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8,017,400.2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1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1072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及操作流程

(一)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及操作流程

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及银行的相关规定,人员工资、奖金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进行支付,且社会保险、公积金亦通过该等基本存款账户进行支付,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为了提高支付和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公司及该等子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统一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等薪酬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公司人力运营部按月编制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等薪酬费用明细汇总表,财务核算部依据明细表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核算并统计计入到募投项目的薪酬金额,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2. 根据以自有资金支付各募投项目实施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等薪酬费用明细汇总表编制置换申请单,将等额资金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由资金管理部建立明细台账,逐笔记载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的时间、金额等信息,并定期汇总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二)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及操作流程

由于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需要的建设工程材料、原材料、设备、员工报销等采取了批量或统一采购及支付的政策,以降低采购和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票据周转速度,因此,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的相关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子公司的相关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采购计划,汇总建设工程材料、原材料或设备采购申请以及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 在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相关部门发起付款申请,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支付。

3. 募投项目实施部门按需申请、领用建设工程材料、原材料或设备,财务部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报销款项以及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时间、金额,并定期汇总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4.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为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及银行的相关规定,并提高支付和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公司及该等子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统一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等薪酬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的相关账户,有利于降低采购和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票据周转速度,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明确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并有利于降低采购和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票据周转速度,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明确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并有利于降低采购和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票据周转速度,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2-022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2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崔文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明确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并有利于降低采购和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票据周转速度,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7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12月28日、12月29日、12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自2022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累计换手率为6.54%,截至2022年12月30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6.37元/股,静态市盈率为27.92倍,动态市盈率为20.43倍,公司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同时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12月28日、12月29日、12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2022年12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城市”)收到法院送达的(2022)津02破申245号《通知书》。天津市华谊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智慧城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智慧城市进行破产清算。2022年12月6日,智慧城市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津02破申245号),裁定受理申请人天津市华谊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对智慧城市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破产管理人接管。目前,智慧城市已被破产管理人接管且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6日、2022年12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以下简称“原告”)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恒泰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抵押合同纠纷一案,经一审审理已由一审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截至本公告日,原告已提起上诉,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后续二审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2022年12月30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大股东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14.66	质押	248,500,000
天津天朗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11.73	质押	400,000,000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4,102,592	8.03	质押	245,572,888
			冻结	274,102,592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87,227,959	5.49	质押	92,750,000

公司大股东因日常经营所需,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具备一定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大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2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累计换手率为6.54%,截至2022年12月30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6.37元/股,静态市盈率为27.92倍,动态市盈率为20.43倍,公司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同时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2-05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部董事履职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制定《外部董事履职管理办法》有利于加强公司外部董事履职管理,提升外部董事履职效能,同意公司制定《外部董事履职管理办法》。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制定《董事管理办法》与公司改革发展相适应,有利于公司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加强对董事的管理,强化董事履职支撑,同意公司制定《董事管理办法》。

(三)董事会以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制定《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办法》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相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相适应的工资总额预算管理体系,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同时也是公司落实“科改示范行动”综合改革的有效举措,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同意制定《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办法》。

(四)董事会以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制定《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增强企业竞争力,落实国家“双碳”政策,推动绿色升级,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促进高质量发展,同意制定《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2-05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2月24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雄华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 3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制定《监事管理办法》与有利于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对公司监事的管理,同意制定《监事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2-05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617803532R

注册资本:1,844,557,178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3年0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谢先龙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2-11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和2021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要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2年12月30日届满,现